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佩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紀宜君律師
　　唐樺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3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8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6 條第1 項規定：「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」，乃基於訴訟經濟考量，將數個具關連性之刑案合併由一管轄法院審判，故應以案件與案件之間存在特殊的關聯性關係為前提。而所謂關連性，除刑事訴訟法第7 條之法定要件外，尚應審酌各該案件於訴訟進行中，就證據之調查是否具共通性及便利性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6 條規定，數法院或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僅係「得」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，而非「必」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自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3、52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即被告林佩瑩(下稱被告)固以其尚有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21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0號、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85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38號等案件繫屬，與本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均為同時期擔任面交車手之

犯罪，原審判決復明確表示因被告除本案外，另有其他案件偵查、審理中，始未能宣告緩刑，是為避免法院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，對於已認罪之被告，量刑上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甚或考量是否併宣告緩刑等利益，請依職權裁定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將被告上開案件移送本院合併審判等語。惟審酌本案與被告被訴之上開案件，訴訟繫屬互異，本得分別審判，且數案被害人不同、犯罪事實互異，證據並非共通，未存在特殊的關聯性，無法由合併審判達訴訟經濟之效。且符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未於同一訴訟程序審判並定其執行刑，於各案確定後，倘合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要件，法院仍得經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無礙被告之權利，尚無因此認為有合併辯論、審判之必要，被告此部分所請，難認有據，先予敘明。

㈡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被告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本案係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，被告並已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5、71頁），是依前述說明，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且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二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關於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依其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【所稱「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

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】，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之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，於偵查、歷次審判均自白犯罪，且於原審即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，有原審法院115年贓款字第297號收據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，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，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，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、第2840號、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本案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然被告犯行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依上開說明，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，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

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決心，貪圖不法利益，擔任詐欺車手，持偽造之收據及識別證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，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，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，助長詐欺歪風，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，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，且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殊值非難，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、犯罪參與程度，並非詐欺犯行核心成員，亦非居於主導地位，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高達200萬元、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及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之有利因子，暨被告自稱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、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，經核已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並無違法、不當，被告上訴所稱其非擔任犯罪之核心主導角色，僅為集團內最底層之顯名車手、素行、犯後態度良好等情，均經原審予以審酌。至被告上訴後已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自115年4月起每月給付5,000元，雖有被告提出之匯款證明在卷（本院卷第73-77頁），惟被告應依調解筆錄內容分期給付乙情，亦經原審予以審酌在案，自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。綜上所述，被告就刑之宣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。

㈡被告以相同手法共同加重詐欺之案件非僅本案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132號判決科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21號案件上訴駁回，另亦有其他案件於地方法院繫屬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案

件異動表在卷可參，本院綜衡上情，認並無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，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寬典，其上訴請求給予緩刑宣告，亦無可採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、鐘曼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